

名 稱：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異動時間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(107)府法綜字第 1076014017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

第 一 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健全住宅市場、興辦公有出租住宅及辦理住宅補貼、提升居住環境品質，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住宅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。
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。
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。
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。
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。
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。
九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贈或回饋之收入。
十 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。
十一 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一 興建、價購或承租住宅與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。
二 住宅、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、維護等所需支出。
三 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。
四 住宅貸款、住宅補貼、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。

出。
五 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

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
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前項第一款價購或承租之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